

澧县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文件

澧沪村行监〔2021〕1号

关于聘任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的通知

各部室：

澧县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澧县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了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澧县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澧县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澧县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根据会议决议，现决定：

聘任毛祖新同志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长；

聘任陈海英同志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聘任王秋国同志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以上3名同志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以上人员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的禁止担任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禁入的情况。

本次换届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黄道英同志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公司监事会对其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通知。



内部发送：董事长室，行长室，综合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审计部，
营业部，市场部，小微团队。

抄报：上海农商银行湖南村镇银行管理部

联系人：杨明洁 联系电话：0736-2930059 （共印10份）

澧县沪农商村镇银行综合管理部

2021年8月30日印发
